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43 號 委員提案第 150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、徐欣瑩等 22 人，針對民事訴訟法中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之，國內實務多以債務之三分之一所命擔保。命擔保之目的及精神，是為避免不肖債權人濫權，或藉假扣押效力行其他對債務人不當之目的，立意旨在保護債務人權益。但就實務所示；債權人損失往往幾近所有或大部財物，個人甚或家庭都瀕臨生計困難，根本無能提供法院所命擔保。肇致債務人不為約束而逍遙法外，債權人無力追討卻為生計焦頭爛額，本末倒置不公不義情事。爰此特提出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俾使法令規定更臻周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債權人於法院聲請假扣押時，法院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而依現行習慣供擔保為要求債務的三分之一。
- 二、法院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目的及精神，是為避免不肖債權人濫權，或藉假扣押效力行其他對債務人不當之目的。
- 三、惟就實務所示，諸多債權人之遭受損失，幾已是其一生全部或幾乎大部，所遭傷害甚或已威脅家庭或個人生計，於此景況下又如何能擔負法院所命債權人供擔保項。
- 四、上端結果反肇致；債務人逍遙法外，毫無顧忌，花用依然，劣行廢續。而債權人反是鎮日為五斗米勞碌奔波，卻因支付不出法院所命擔保，致原應有財物追討無門，望債興嘆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徐欣瑩

連署人：呂玉玲 馬文君 楊瓊瓔 盧秀燕 王育敏

邱文彥 鄭天財 蔣乃辛 潘維剛 徐少萍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鎮湘	詹凱臣	呂學樟	廖正井	黃文玲
陳根德	紀國棟	林正二	陳雪生	林鴻池

##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</p> <p>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</p> <p>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</p> <p>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，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。</p> <p><u>債權人於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時，得同時提具財力證明，法院得據之審酌減少或免除擔保後，命為假扣押。</u></p> <p><u>債權人無力負擔法院所命擔保時，得提具財力證明，向法院聲請減少或免除擔保。</u></p>	<p>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</p> <p>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</p> <p>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</p> <p>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，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五項、第六項。</p> <p>二、債權人於法院聲請假扣押時，法院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而依現行實務，供擔保多為要求債務的三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法院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目的及精神，是為避免不肖債權人濫權，或藉假扣押效力行其他對債務人不當之目的。</p> <p>四、惟就實務所示，諸多債權人之遭受損失，幾已是其一生全部或幾乎大部，所遭傷害甚或已威脅家庭或個人生計，於此景況下又如何能擔負法院所命債權人供擔保項。</p> <p>五、上項結果反肇致；債務人道遙法外，毫無顧忌，花用依然，劣行賡續。而債權人反是鎮日為五斗米勞碌奔波，卻因支付不出法院所命擔保，致原應有財物追討無門，望債興嘆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